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4月8日，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荣方先生主持。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3月28日以传真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审议、书面表决后，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3 年度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是基于公司发展和财务状况的实际，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了解各部门在内部控制方面所做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了《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陆志宝先生提名李荣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意将本预案以提案方式提请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10 日

附简历：

李荣方，男，43岁，中专文化，中国籍、未有境外居留权。历任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栋梁集团公司挤压分厂副厂长、厂长、设备科科长等职。现兼任公司质检部经理，1999年3月担任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至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李荣方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101,440股，占总股份的0.46%。李荣方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以下情况：《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